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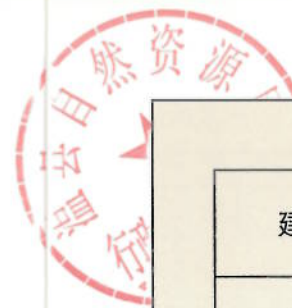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37513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县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焦作市温县示范性区域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黄河路西段南侧
建设规模	4182.19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37513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焦作市温县示范性区域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黄河路西段南侧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502-410825-04-01-206073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温县妇幼保健院									
设计单位		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医疗卫生设施	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地上	地下
托育服务用房	永久	托育	框架	4	0	18.45	矩形	36.38*31.58	1148.88	4182.19	0
遵守事项：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； 2.有关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抗震、文物、节能等按其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办理；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；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；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；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； 7.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批准的内容。											
备注：无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5-11-14

